##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我们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的独立意见

- 1、 未发现公司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;
- 2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期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;同时,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,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;
- 3、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(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条件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)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;
- 4、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;
- 5、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,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、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,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,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- 6、 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,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,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基于上述意见,我们认为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 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,并且有利于公司的全面发展,为此,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。

(以下无正文,下页为签字页)

(此页无正文,为公司独	由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	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	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			
独立董事签名:			
唐正国	杨黎明	樊行健	